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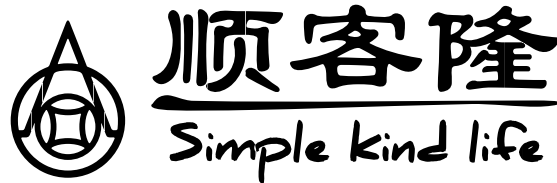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 (I)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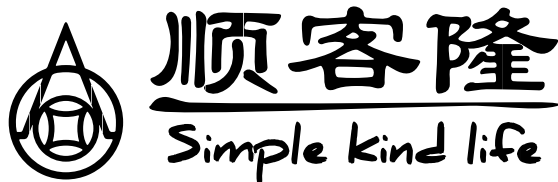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一段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20%的已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一段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10%的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執行董事：

孫乾皓先生 (主席)

蒙翰廷先生 (行政總裁)

韓璋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王福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健豪先生

董家宏先生

陳政璉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敬啟者：

**(I)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ii)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及(iii)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90,457,000股股份。待提呈以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最多為29,045,700股，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8,091,400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量。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重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本通函內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公告1**」）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公告2**」），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辭任及委任。

根據公告1，孫乾皓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公告1日期起生效），而自公告1日期起，王正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告2，莊健豪先生、董家宏先生及陳政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公告2日期起生效)，而自公告2日期起，孫洪先生、關仕平先生及冼易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輪值退任之任何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餘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孫乾皓先生、莊健豪先生、董家宏先生及陳政璉先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於考慮被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被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認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被提名獨立董事從不同行業(如會計、金融及管理)角度加上對本集團業務有一定的認識下所提供之獨立建議及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此外，各董事的教育、背景和經驗容許他們為董事會的多元性提供寶貴及相關的洞察力和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他們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

此外，董事會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條件，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體被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備獨立性。

鑑於上述，被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膺選連任將對本公司有利。

退任董事之履歷簡況載列如下：

**孫乾皓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孫先生將負責制定本公司業務戰略及業務發展方針。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國際建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7）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由董事會主席調任香港國際建設聯席主席。彼現任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孫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彼曾擔任香港國際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海航實業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投資總監、海航現代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管理部業務總監及海航金融一期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擁有逾10年的財資運營、企業戰略發展及運營管理的工作及管理經驗。

**莊健豪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在倫敦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理學碩士學位。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莊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獲認可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普通會員，目前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莊先生於會計、審核、稅務、融資及業務諮詢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莊先生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永健會



---

## 董事會函件

---

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直為始創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為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莊先生於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71))擔任高級會計師。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於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工作，且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離任時最後擔任高級會計師一職。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之間，彼為慧圖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及行政經理，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莊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擔任高級顧問一職。

**董家宏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董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Oski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董先生於瑞士銀行財富管理部門擔任客戶顧問，專注於為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基金提供服務。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於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擔任全球財富管理客戶顧問。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董先生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私人財富管理部門擔任投資顧問。董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於美國銀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於富國銀行擔任助理經理。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獲得文學士學位，主修心理學及輔修中文。董先生現時正在攻讀美國紐約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陳政璉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金融及投資領域以及科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所羅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所羅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所羅門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9TW)。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所羅門集團，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為所羅門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陳先生亦為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陳先生為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32TW))的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陳先生亦為新加坡聯合科技的董事會成員。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的分析師，及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誠宇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分析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的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金融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美國康乃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時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會函件

---

各被提名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委任函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莊健豪先生、董家宏先生及陳政璉先生分別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60,000港元及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董事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資格後釐定。孫乾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等的委任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各被提名董事(a)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b)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各被提名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被提名董事各自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要求投票表決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乾皓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的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必要資料。

## 1.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時，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0,457,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045,700股股份。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致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核區)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

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可能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於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證券使股東於購回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增加之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204,558,31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0.42%)權益。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78.25%。

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產生任何後果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h)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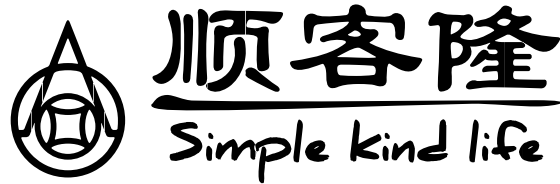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十二個月內，股份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3.00	2.75
六月	2.90	2.50
七月	2.80	2.04
八月	2.58	2.00
九月	2.04	1.86
十月	1.90	1.85
十一月	1.90	1.80
十二月	1.80	1.4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58	1.50
二月	1.60	1.45
三月	1.56	1.3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6	1.50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孫乾皓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莊健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董家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政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建議(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並受其所限；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乾皓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出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6. 上述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